

國別史  
Denmark

Denmark



# 丹麥史

航向新世紀的童話王國

許智偉 編著

三民書局

Denmark



# 丹麥史

航向新世紀的童話王國

許智偉 編著

丹麥史：航向新世紀的童話王國 / 許智偉編著。——

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3

面；公分——(國別史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3845-6 (平裝)

1. 丹麥—歷史

747.31

92010321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丹 麥 史

——航向新世紀的童話王國

編著者 許智偉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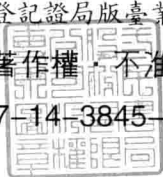
編 號 S 74036-0

基本定價 貳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845-6 (平裝)



## 序——感謝的話

正如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1833–1911) 所說：「現在」中包含著「過去」又孕育著「未來」。當我生活在小而美麗的現代丹麥，天天享受著花香、書香，伴隨著濃濃人情的生活時；都常常會神遊啟蒙時代的歐洲。每一次穿越那古老的庭院，到皇家圖書館去借書時，更好像復經時光隧道、返到中古丹麥。

文化古蹟的維護，做得跟環保一樣認真的丹麥人，處處帶領吾人暢遊他們的歷史長河。海鷗繞舞的渡輪會引你到芬島去聽安徒生講故事，鄉下簡樸的教堂讓你與葛隆維 (N. F. S. Grundtvig, 1783–1872) 同聲讚美天父，又可欣賞新生鐸夫 (N. L. Zinzendorf, 1700–1760) 的講道遺跡。甚至我還在日德蘭半島上一個小鎮：吉維 (Give) 聽到倪柝聲弟兄釋放的信息。

丹麥實在是那樣的迷人，居住愈久愈覺得她可愛；也使我多年來樂於介紹她各種不同的面相。但是愈寫丹麥，愈覺得難於動筆。每一種語言都自成一個世界，從我們的世界來詮釋另外一個世界，永遠有它某些無法溝通的鴻溝。每譯一詞，豈僅是「踟躕旬日」，有時要經過好幾個月的推敲。「信、達、雅」似易實難。尤其是丹麥文與德文及英文，常常字母拼法相似而發音南轅北轍。依照規則，譯名應根據其本國語文的發音，且力求接近該字原義，故很多中譯與坊間出版品不同。例如安徒生的故鄉是「歐恩寨」而不是「奧登寨」；丹王「費特力」而不是「腓特烈」等均是。

如果要清楚明白地說明一個主題或敘述一個事件，又往往非經無數探索與長期的「再體驗」(Nacherleben)，是無法回溯資料的「原初語境」(Sprachgebiet)，與再現作者的「原始心境」(Dastellenswollen)，而瞭解其生態環境及社會脈絡，認知其文化背景及歷史淵源。也唯有經過了如此的「切問近思」，我們才能真實地理解，正確地詮釋。也即為此，才能發

現：為何同為北歐的社會福利制度，丹麥與瑞典實質不同；同為監察委員(Ombudsman)，我國與丹麥的毀譽不一。更係為此，我們才能大膽地替金恩(Edmund u. King)比較教育名著的結論，加上一個注腳：北歐現代化與維金人更新變化成美麗的丹麥人之動力在基督的教化與教育的發展。

既曾用整個生命擁抱過丹麥，所以當多年知己洪茂雄教授邀我撰寫「丹麥史話」時，也就樂於應允。及知這是屬於三民書局的國別史叢書時，我更覺得義無反顧地立即簽約，並且把它列為第一優先而如期趕工完竣。因為我欠了三民書局劉振強先生一個很大的人情，一個銘感終生的人情。早在中美斷交後的次年，長女永聖自臺大政治系畢業，並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獎學金。親友競相慶賀，而我自己卻憂愁地為著如何籌措小女的旅費及第一年的生活費向主禱告。正當其時，好友史振鼎兄突來告知，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想約我寫兩本書，並可預付稿費，得解燃眉之急，使小女順利赴美升學。可是，其後由於工作上的變動，慚愧地竟多年未能把書稿完卷，甚至，荒唐的是幾乎把此一書債淡忘了，直到有一天，內子粹哖赴美探望小女，湊巧在華航班機上與劉董事長鄰座，談起往事，歸而督責。為此，我重新立志，決計利用所有公餘之暇來著書還債。際此本書即將出版之時，我必須再一次向振強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謝！

當然，本書的完成，亦必須謝謝丹麥駐華代表童可善先生(Mr. Therkild Therkildsen)和該處資深商務專員歐淑娟小姐(Ms. Elice Ou)。承蒙他們惠贈不少最新的資訊，也校正了若干無心的錯誤。我國駐丹麥代表顧富章大使和秘書梁娟娟小姐(Ms. Tina Christensen)也曾熱心地代為查證部份資料並接洽授權，高情隆誼，永銘五中。三民書局同仁的費心編排、精心校對與規劃出版，認真負責，令人欽佩，謹也在此一併誌謝。

筆者才疏學淺，且未受嚴格的史學訓練，錯誤難免，尚乞讀者先進，不吝惠予指正為幸。

許智偉 謹序於 92 年 5 月 20 日

# 丹麥史

## 航向新世紀的童話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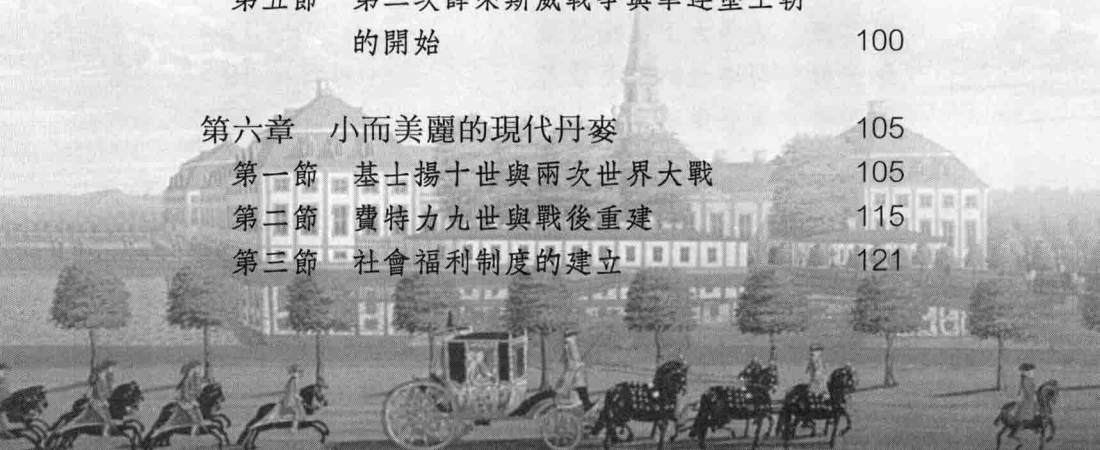
### 目次

序——感謝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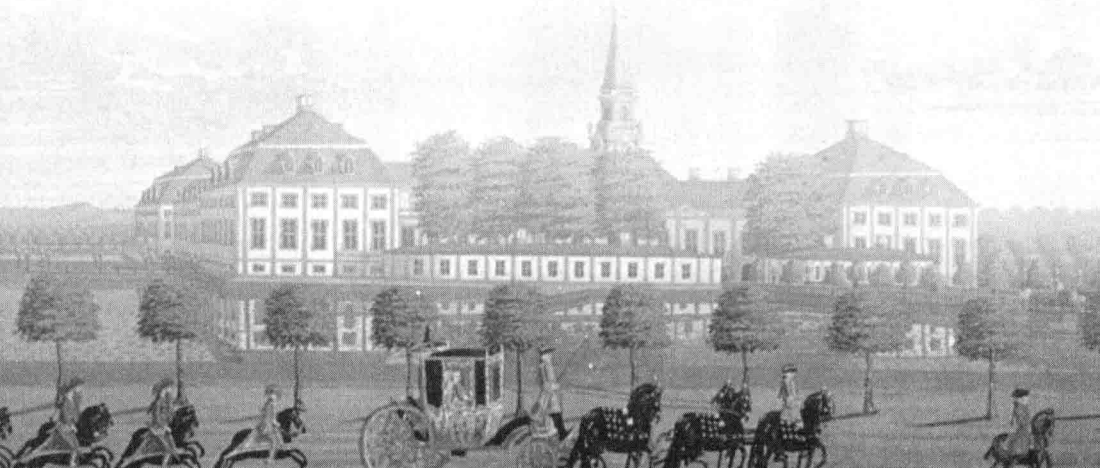
第 I 篇 北歐的崛起	1
第一章 英武蓋世的維金人	3
第一節 童話仙境的史前時代	3
第二節 北歐神話中的維金人	4
第三節 建都於日德蘭半島的懿林王朝	6
第四節 統治英格蘭的丹麥王朝	8
第二章 中古時代的丹麥	11
第一節 遷都羅士基的海上王國	11
第二節 威瑪大王重振雄風	15
第三節 斯堪地納維亞聯邦	19
第四節 奧登堡王室入主丹麥	22
第 II 篇 丹麥的再生與發展	27
第三章 宗教改革與北歐的重生	29



第一節	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提綱	29
第二節	丹麥信義會與文藝復興	31
第三節	三十年戰爭與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38
第四節	丹、瑞爭霸及北方大戰	41
<b>第四章</b>	<b>啟蒙時代的丹麥</b>	<b>47</b>
第一節	丹麥啟蒙運動的開展	47
第二節	啟蒙時代的開明專制	51
第三節	史托恩醫生的政治改革	56
第四節	英、法競雄期間的丹麥外交	62
第五節	戰後復興的文化動力	65
<b>第 III 篇</b>	<b>航向新世紀的丹麥</b>	<b>73</b>
<b>第五章</b>	<b>君主立憲的民主丹麥</b>	<b>75</b>
第一節	第一次薛來斯威戰爭	75
第二節	葛隆維與丹麥的立憲運動	78
第三節	安徒生童話普及全球	88
第四節	祁克果哲學影響未來	95
第五節	第二次薛來斯威戰爭與幸運堡王朝 的開始	100
<b>第六章</b>	<b>小而美麗的現代丹麥</b>	<b>105</b>
第一節	基士揚十世與兩次世界大戰	105
第二節	費特力九世與戰後重建	115
第三節	社會福利制度的建立	121



第四節	小國寡民的文化大國	125
第五節	格陵蘭與法羅群島	130
第IV篇	丹麥的全球化	137
第七章	瑪格麗特二世與丹麥的未來	139
附錄		147
	大事年表	149
	中外名詞對照表	152
	參考書目	158





# Denmark

## 第 I 篇 北歐的崛起

---







# 第一章

## 英武蓋世的維金人

---

### 第一節 童話仙境的史前時代

高空俯瞰丹麥，連接歐洲大陸的日德蘭半島從北海直衝斯堪地納維亞 (Scandinavia)，波濤翻騰，又遠遠地激起了環抱著東南邊界之波羅的海的浪花。在這一片美麗的海域中，星羅棋布地陳列著四百七十四座大小不等的島嶼。從機窗中望出去，透過白雲，可以看到在蔚藍大海中點綴著片片帆影，安靜中躍動著生命的活力。站在甲板上，欣賞海天一色，創造者奇妙的手段時，更可以聽到成群海鷗繞船飛舞，和風而鳴的歌聲；令人俗氣盡消，低頭敬拜宇宙所述說的神之榮耀。

這裡，不是東方的香格里拉，而是泰西的童話仙境。在這裡，是美人魚的故鄉，國王穿新衣的地方——丹麥 (Denmark，意為丹人之國)。

依據地質學的研究，當地球上冰河期結束，冰雪融化以後，丹麥地區便覆蓋著森林，滋長出草原，開始有哺乳動物的出沒。考古學家在哥本哈根的北方：「凡碑」(Vedbaek)，便挖掘出石器時代的遺物，證明當時已有了人類的活動。附近的古墓和石碑，顯示生活在新石器時

代 (c. 4200–1800 B.C.) 的丹麥人已懂得播種五穀，飼養牛羊與豬狗。如果你到民族博物館去參觀，更可發現青銅器時代 (c. 1800–500 B.C.) 遺留至今的長管銅製號角樂器——「魯爾」(Lurs)，還可以在國家大典中吹奏。「太陽馬車」依舊站在那裡擺出凱旋的姿態。早在西元前 500 年，鐵器的使用已經傳入了丹麥，人們開始伐木而居，而且群聚成村落；不僅製造耕犁用的農具，而且亦發明了戰爭所用的利斧。

在鐵器時代的後期 (c. 200–750 A.D.) —— 史家稱為「日耳曼時期」，北歐古文「魯尼」(Rune) 開始流傳，雕刻在墓碑和巨石上的「魯尼」不斷地被後人發現；它不僅與凱爾特 (Celtic) 文化有關，而且亦相當地影響了日耳曼語系文字的發展。當時用於祭祀的器物和獻牲的「人頭骨」被喜愛考古的人士視為珍寶，迄今仍收藏在錫克堡 (Silkeborg) 的博物館中。附近的「天山」(Himmelbjerg)，海拔一百四十七公尺，是丹麥的最高峰，已經移民美國的丹麥人，每年還透過「丹僑協會」回來登山祭祖。這個地區也的確有許多文化古蹟，值得人們繼續探索。從語言、文字、民俗及種族學的研究，幾已公認北歐各族與日耳曼人 (Germani 的拉丁文原義為勇士，但凱爾特語則指蠻族) 系出同源，甚至有人懷疑丹麥及斯堪地納維亞南部為日耳曼人的故鄉。但彼此究竟仍有相當的差異，縱或太古時期一本同源，但因生活在不同的地理環境中，獲取不同的歷史經驗，更難免在血統上與不同的當地土人混合，而加大了文化上的歧異。定居在北歐的古日耳曼人，被稱為「北日耳曼人」，與在民族大遷徙時代顛覆羅馬帝國的東、西日耳曼人有所不同。羅馬人視四周鄰族為化外人，位於日耳曼後方，極北苦寒之地的維金人 (Viking 原義為海上戰士及商人，或指駕舟出沒於峽灣的人) 更被視為北方的蠻族——諾曼人 (Norman)。

## 第二節 北歐神話中的維金人

維金人由於所居島嶼上遍佈木質堅硬的榛樹和橡樹，得以建造長

而快速的帆船，配以鐵器製成的利斧與頭盔而航行海上。每逢人口繁殖，糧食不足，又碰到氣候惡劣，不易生存之時，往往被迫四出掠奪，尤其是南下侵擾富裕而文明的羅馬帝國。由於他們猝然而來，席捲而去，燒殺擄掠，連修道院都不肯放過，被古人目為凶狠的海盜。

維金人的行為方式，亦正反映了他們的原始宗教信仰。從史魯孫(S. Sturluson, 1179-1241)所編輯的《維金神話》(包括韻文 Edda 和散文 Saga)中可以發現，自然原本是各種勢力。令人駭異、驚恐與痛苦的是「妖怪」，如冰雪、火燄和大海等，原處於遙遠而黑暗的「極地」。令人舒適、平安與快樂的是「天仙」，如太陽、夏令與樹木等，來自上面的阿斯卡(Asgard, 原義是 Asen 之國)。天仙的領袖是奧定(Odiun)，他不僅主宰戰爭，而且發明了文字——魯尼。傳說中他是古代的一位雄主，率領了十二個義子及一群向外開拓的天仙，離開亞洲故鄉，最後定居在丹麥。范兒格女仙(Valkyrs)負責選擇每次戰爭中的勇士，並在他被殺後引入奧定堂(Hall of Odiun)，且把懦怯者驅逐到海拉(Hela)去。維金人相信，要勇敢地服從天上的權力，根本用不著懼怕；不能戰死沙場才是一件可恥可悲的事。所以他們在病危的時候，會在自己身上割割許多傷痕，冀望奧定能把他們當做受傷的戰士來接納。年老的國王更要在臨死之前移居船上，放置柴火，拉起滿帆，駛往大海；老英雄要在船身焚燒以後，在熊熊火光中，乘風破浪進入阿斯卡。每一個年輕的維金人都被訓練成視死如歸的勇士，衝海浪，冒冰雪，浴血奮戰，活著升為領袖，死後成為天仙。這樣的人生是何等的壯烈與純樸！另外幾位重要的天仙是主管雷電風雨的篤爾(Thor)，曾深入魔窟，掃蕩群魔，使人類得以和平生活。他的妻子希芙(Sif)為大地之母，養育萬物。他的兄弟鮑都(Balder)則為性情仁慈的太陽，給人間帶來光明。次弟杜維(Tiw)，聰穎伶俐，主管知識。勤勞的幼弟法萊(Freyr)則主管農漁畜牧，妹妹法雅(Freya)負責美麗與愛情。再加上其他的天仙，人間的勇士和金髮的美女，編織成許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蹟和美麗動人的北歐神話。如果以之與德意志的神話《尼布龍貝》(Nibelungen

Lied) 作比較的話，可發現它們有許多相類似的地方，更可推認它們系出日耳曼的同源。

### 第三節 建都於日德蘭半島的懿林王朝

歐洲史上有關於丹麥的記載，首見於民族大遷徙時期。當東日耳曼的法蘭克族（Franken，原義為自由人）所建立的卡羅林王朝（751–919）興起之時，丹人也開始具備了國家的型態。相鄰各部族共戴一位丹王，並於西元 750 年左右，在日德蘭半島的海地市（Hedeby）附近建立了王城，名為「丹尼苑」（Danevirk），更時常集結兵力南侵。然而，由於查理曼大帝（Karl der Grosse，王 768—814，其名英文為 Charles，法文為 Charlemagne，中文通常譯為查理曼）驍勇善戰，武功鼎盛，已征服薩克遜，統馭日耳曼，獲贈倫巴鐵冠，逼退西班牙回教強敵，又應教皇里奧三世之邀，入義大利平亂，而於西元 800 年被加冕為羅馬帝國皇帝。法蘭克帝國的國勢強大，維金人難撻其鋒，數度交戰均戰敗獻盾。西元 810 年時，丹王哥法力（Godfred）陣亡，使北蠻自此被拒於歐洲大陸之外。但維金人不僅屢敗屢戰，侵擾不已，而且變本加厲地西侵英倫，遠及北美；東窺芬蘭，到達俄羅斯，甚至還在西法蘭克的北部建立了諾曼第大公國。

西元 826 年，天主教修士安士高（Ansgar）首先進入丹麥境內傳教，期望能用耶穌基督的福音來感化蠻族。接著有許多傳教士接受呼召，參加向化外人傳福音的行列，企圖徹底擺脫此種來自海外的恐怖夢魘。同時，維金人也逐漸改變他們向外擴展生存空間的方式；從突襲性的搶掠，改變為軍事殖民式的佔領。他們在都伯林（Dublin）、柯克郡（Cork）等地建立城堡，與當地居民通商、通婚，終致皈依基督，而逐漸融入泰西文化的主流。可是另一方面，丹麥的民俗與法律亦深深地影響了他統治過的地方。今天我們不僅可以看到許多在都伯林和柯克郡等地挖掘出來的丹麥遺物，而且許多地名的字尾為“-by”（丹文：

市鎮)，“-toft” (丹文：村莊) 及 “-valley” (丹文：街道) 者，亦可以明顯看出是中古時代丹麥人的殖民地。英國的抗丹英雄亞弗烈大王 (Alfred The Great of Wessex, 871–901 在位) 雖然逐步擊敗丹軍，光復故土，並使丹人後裔都變成了基督徒，更變成了英國人，但丹麥的法律卻也構成英國習慣法的一部分。

第十世紀初期，丹麥本土遭受東日耳曼人的壓力愈來愈重，甚至王城與商業重鎮海地市亦於 934 年被其佔領，教皇亦隨即派遣了三位主教分駐海地、力陣 (Ribe) 及歐胡市 (Aarhus)，以加強福音化丹麥的工作。同時，雙方的通商貿易更不斷增長，蓬勃發展。當老王 (Gorm the Old, -950) 從英倫撤退返國以後，遷都於懿林 (Jelling)，以便於進出峽灣與陸地行軍，他重行整軍經武，且也率先皈依基督，並與民立約，帶領部眾集體接受洗禮。其子哈勞德一世 (Harald I, 950–985 在位) 亦英武蓋世，有「藍牙大王」的稱號，繼位後統一了丹麥及挪威的各維金部落，並使他們都歸屬於基督教文化的範圍。考古學家發掘出來的丹麥第一古蹟：「懿林王陵」(老王父子的兩座陵墓)，在石碑上以古文銘刻著：「贏得整個丹麥和挪威的國王哈勞德，他使丹人都變成了基督徒；謹立此碑以紀念父王哥恩和母后泰拉。」由此亦可證明老王確是「丹麥懿林王朝」的始祖。西元 962 年，奧圖一世 (Otto I, der Grosse, 王 936 – 帝 962–973) 被教皇約翰十二世 (Johann XII) 加冕為羅馬帝國皇帝，要他負起護衛天主教，討伐異教蠻族的使命。哈勞德王既已受洗且熱心於全國歸宗，故自信能與同樣崇奉基督的羅馬帝國和平共處、通商往來。西元 968 年光復丹尼苑後，便大興土木，砍伐了萬餘棵橡樹來建設王城。但帝國的部隊卻仍在日德蘭半島上時相侵逼。為了便利軍事上的防衛，亦為了東疆的開發與斯堪尼亞 (Scania, 斯堪地納維亞半島的南部) 的統治；974 年，哈勞德一世決定遷都到暨蘭島的羅士基 (Roskilde)，卻因此奠定了他以後建立海上大帝國的基礎。

### 第四節 統治英格蘭的丹麥王朝

綽號「大鬍子」的史溫 (Sweyn Forkbeard, 985–1014) 是哈勞德一世的王子，成長於戰時而英勇無比。在日德蘭半島上逐退日耳曼人後更屢次率軍遠征英格蘭，索取賠款而返。西元 1000 年起，他更改採長期佔領的殖民政策。雖然容許通商、通婚，但流血衝突仍然難免。其妹宮妮妲 (Gunilde) 在軍次與英國貴族結婚後，竭力斡旋雙方停戰，以制止燒殺掠奪、傷害無辜的暴行，而於次年促成英國和丹麥訂定了和約。焉知在丹軍撤回不久，英王愛鐵來二世 (Ethelred II, 978–1016 在位，號稱 The Unready) 居然於 1002 年受惑下令殺盡英國境內的丹麥人，連宮妮妲亦不放過。她臨刑前忠告說：「我為英、丹兩國和平而奔波，你們卻以屠殺丹人為報答。豈非英國自取滅亡？」丹王史溫聞訊大怒，立即率軍攻打英格蘭，從東北部登陸，順次南下，征服全國，於 1003 年即位為英吉利王。愛鐵來二世倉皇遁逃，帶著王后及兩個王子到其岳家諾曼第公國去避難。次年，史溫病逝征戰途次，太子開紐特一世 (Canute I., 1017–1035 在位) 立即嗣位，續與愛鐵來二世及其子愛德孟二世 (Edmund II, 1016–1016 在位) 爭戰，經浴血大會戰六次以上，始由平分天下而至統一全島，終於在 1017 年被盎格魯·薩克遜及丹麥兩國共推為國君，尊稱：「大王」，開創了統治英國的丹麥王朝。開紐特治理英國期間，頗為勤政愛民，且曾謙遜地表示：「君權有限，即連命令海水退潮也無法做到。但是，萬王之王的主耶穌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所以我們要敬拜管理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真神！」他還重用當地人才，推行本土化的政策，各地郡守均由薩克遜的貴族出任，公主嫁給威撒克斯郡 (Wassex) 的總督哥溫 (Godwin)，自己也娶了愛鐵來二世的遺孀愛瑪 (Emma)。兩國貴族互相通婚更不在話下，海上貿易也得以在和平中蓬勃發展。在政權穩固後，他於 1026 年又回丹，揮軍兼併挪威，入侵瑞典，而建立了一個以北海為中心的



「海上大帝國」。並且派遣傳教士到北歐各地傳教，還以《亞弗烈大王法典》為基礎，編纂了一部新法典。文治武功，均有卓越成就。1027年他藉參加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康拉德二世（Konrad II, 王 1024—帝 1027—1039）加冕典禮的機會，遠赴羅馬等地參訪，並與教廷結盟，正在前途大有可為之時，惜英年早逝，駕崩於沙夫茲堡（Shaftesburg）。為嗣位問題，又引起了三位王子間的紛爭，和擁立者之間的內戰。二王子哈羅得（Harold I, 1035—1040 在位）搶先在英登位，號稱「飛毛腿」（Harefoot）；四年後在丹麥的三王子哈地開紐特（Hardecanute, 1040—1042 在位）來英繼位。他為愛瑪王后所生，雖生前頗受寵愛，但接位才兩年，也因暴病而死，沒有留下子嗣，英人只能到諾曼第公國去把愛瑪王后與愛鐵來二世所生的第二個王子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 1042—1066 在位）請回來，而開啟了英國史上的薩克遜王朝，丹麥人只能退回本國，重行經營北歐的疆域及其在大西洋島嶼上的殖民地。